

ནང་ཆེན་ཁྲིའུ་ལོ་སྲིད་ཁྱུ་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19】109号

财政局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管理行为，强化财政内部权力制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财政干部安全和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对象

局属各股室

二、检查内容

各股室2019年度财政财务管理和财务收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局制度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主要包括财政财务收支基本情况；财政资金的分配、审核、审批、拨付、管理、监督等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制约情况、岗位设置、资产管理；以及加强财政管理好的经验做法和建议等。具体是：

(一)国库资金的解缴、退付及拨付；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财政资金是否按照预算与执行分离、管理与拨付分离

的原则，资金拨付是否按办法规定审批、办理以及是否及时等。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立、使用、管理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是否按规定进行对账，资金活动是否准确，存款是否安全、真实。

(三)国有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处理。

(四)专项资金的专户管理及到位情况(含资金管理与资金使用情况、报账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情况。

(六)票据使用以及资金缴存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八)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履行职责。

(九)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检查步骤、安排

(1)自查阶段。2019年7月1日至7月15日，局机关各股室根据以上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检查时交局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2)重点检查阶段。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5日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局机关股室进行重点检查。

四、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监督检查全面顺利开展，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

组，具体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乔世安（囊谦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布才仁（囊谦县财政局副局长）

桑丁旺加（预算股负责人）

措加卓玛（国库股负责人）

央措会计

五、工作要求

1、检查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的查找问题，不得敷衍了事、走过场，对每个股室的监督检查都要制作工作底稿。内部监督检查结束后，对每个股室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和加强财政监督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2、局机关各股室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内部监督结果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作为评选先进和干部考核任用的参考依据。检查人员应严依《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忠于职守、依法监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做到公正、客观、规范、高效。同时集中时间与精力，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